#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425,893,275.00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2,434,015,604股,其中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8,122,329.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6月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 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34	陈宝珍
2	01****928	刘成彦
3	00****503	储敏健
4	00****978	周丽萍
5	01****004	黄莎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2,425,893,275股×0.300000元/10股=72,776,798.25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72,776,798.25元/2,434,015,604股=0.0298999(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



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8999 元/股。

##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七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栋五楼

咨询联系人: 周丽萍 魏晶晶

咨询电话: 021-64685982

咨询传真: 021-64879605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